

关于批准对黑山花生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黑山花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黑山花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黑山花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辽宁省黑山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黑山花生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域范围划分的通知》（黑政发〔2007〕29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辽宁省黑山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白沙 1016、白沙 131-17、花育 20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壤条件类型为沙壤土。排水良好，土壤 pH 值 6.5 至 7.5，土壤有机质 $\geq 1.0\%$ 。灌溉用水污染指数小于 1，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。

(三) 栽培与管理。

1. 播种：5 厘米耕层稳定通过 12°C 为适宜播种期。种植密度每公顷不高于 24 万株。

2. 施肥：施足底肥，适当追肥。如果使用氮肥，每公顷纯氮的施用量不超过 60 公斤。以农肥为主，每公顷施农家肥 30000 公斤以上。

3. 病虫害防治：实行 2 年至 3 年轮作。收获前 1 个月禁止使用农药。

4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四) 收获及贮藏。

9 月下旬至 10 月初，荚果成熟后及时收获晾干。花生果含水量降到 9%以下安全储藏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项目	花生果	花生仁
形态	荚果为蚕型果，果皮乳白色，网纹清晰，多为二粒果。	种皮粉红色，有光泽，籽粒圆润饱满，种皮光滑。
口感	口感细腻，香甜。	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 目	指 标
蛋白质 (%)	≥ 26.0
脂肪 (%)	≥ 48.0
黄曲霉毒素 B1	不得检出
水分	$\leq 9\%$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黑山花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辽宁省黑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黑山花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